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78)

**(I)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八(8)股現有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之結果；
及
(II)已發行購股權之調整**

茲提述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有關供股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i) 已接獲根據暫定配額對合共3,248,972股供股股份作出的1份有效暫定配額通知書，佔供股所涉及之合共27,474,463股供股股份總數約11.83%；及
- (ii) 已接獲根據額外申請表格對合共11,887,042股供股股份作出的7份有效額外供股申請，佔供股所涉及之合共27,474,463股供股股份總數約43.26%。

總計已接獲及接納8份有效認購申請，涉及15,136,014股供股股份，佔本次供股可供認購之27,474,463股供股股份總數約55.09%。

根據上述結果，供股出現認購不足，尚有12,338,449股供股股份未獲認購，佔供股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27,474,463股約44.91%。

額外供股股份

鑒於供股股份認購不足，董事會認為接納所有有效認購表格，並向相關申請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1,887,042股額外供股股份，乃屬公平合理。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額外供股股份之全部或部分未獲配發申請寄發退款支票。

包銷協議

由於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且包銷商未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故供股已成為無條件。

由於供股股份認購不足，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安排認購人認購合共12,338,449股供股股份，佔供股可供認購之27,474,463股供股股份總數約44.91%。

據董事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促成之所有認購人，以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經包銷商促成之認購人認購後，供股所發行的12,338,449股供股股份已悉數認購完畢。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5.44百萬港元，扣除包銷佣金及供股產生之所有其他相關開支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2.05百萬港元。本公司將根據招股章程「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建議所得款項用途，運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資料，並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緊隨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隨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張榮先生(「張先生」) ^(附註1)	20,200,299	27.57	20,200,299	20.05
黃景兆先生(「黃先生」) ^(附註2)	669,550	0.91	669,550	0.66
JStage Technology Limited (「JStage Technology」) ^(附註3)	11,500,000	15.70	11,500,000	11.42
公眾股東				
—包銷商及／或其促成之認購人 ^(附註4)	—	—	12,338,449	12.25
—其他公眾股東	40,895,388	55.82	56,031,402	55.62
總計	73,265,237	100.00	100,739,700	100.00

附註：

- 該等20,200,299股股份包括張先生實益擁有的16,981,499股股份，以及由張先生全資擁有的Corporate Advisory Limited持有的3,218,8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張先生被視為於Corporate Advisory Limited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黃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 JStage Technology分別由顏昭輝先生及施美伶女士擁有30%及7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顏昭輝先生及施美伶女士被視為於JStage Technology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促成之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概無一致行動關係，亦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寄發股份之股票

已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股票，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發至各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該等股東有權獲配供股股份，郵誤風險由股東自行承擔。

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碎股安排

誠如供股章程所披露，為方便買賣因供股所產生的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按每股股份相關市價提供碎股對盤買賣。股東如欲使用此項服務，請於辦公時間內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聯絡Grace Wong女士(電話號碼：(852) 2545 7722)，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66-168號E168 1樓。

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就買賣碎股成功進行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緊隨供股完成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有5,373,213份未行使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細則以及GEM上市規則，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緊接於供股完成後作出調整。因供股完成，根據購股權計劃相關條款、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補充指引及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發出之常見問題編號072-2020的附註(「**聯交所補充指引**」)之規定，須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之必要調整如下，並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星期三)，即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之日期生效：

授出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已發行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時 將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已發行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時 將予發行之 經調整股份數目	經調整 每股行使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三日	2,433,213	2.190	2,433,213	1.902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六日	1,402,000	1.400	1,402,000	1.216
二零二三年 八月十日	1,538,000	3.420	1,538,000	2.970

除上述調整外，所有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本公司核數師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行使價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數量的調整計算，向董事會發出按協定程序進行的事實調查報告，指出購股權調整在數學上準確無誤，並符合：(i)購股權計劃的條款；(ii)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之規定；及(iii)聯交所補充指引。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黃景兆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景兆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朱喬華先生及 So Han Meng Julian 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世榮議員，MH, JP 及梁嘉銘女士，MH；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聖蓉博士、黃海權先生及朱煥釗先生。

本公告（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td.com.hk>)及自刊載日期起計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7日。